

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年产板式衣柜
1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年产板式衣柜1000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艳余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建楷

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年产板式衣柜 1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11
五、评价适用标准.....	12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八、环境影响分析.....	19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十、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年产板式衣柜 1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				
法人代表	陈国祯		联系人	杨**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沙中路 27 号厂房之三				
联系电话	135*****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211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00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来源

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7 号，主要从事板式衣柜生产，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项目地理坐标：东经：113.106163°、北纬：22.626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其他（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类别，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

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年产板式衣柜 1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组成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内容	功能/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4m ²	开料、封边、打孔、
	办公室	96m ²	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开料粉尘	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G1）高排气筒排放
		封边	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G2）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音和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	

3、产品方案

表2-2 产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板式衣柜	m ³	1000

4、使用的原料/辅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环保多层板	1000m ³	50m ³	/
2	EVA 热熔胶	0.25t/a	0.1	10kg/袋
3	五金配件	一批	/	/

EVA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另松香树脂、碳五石油树脂和碳酸钙粉为次，其软化温度为 90℃，密度为 0.92~0.98g/cm³，无刺激性气味，透明颗粒状，有很好的耐低温性能，其热分解温度较低，约为 230℃左右。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排钻	1 台
2	数控开料机	5 台
3	全自动封边机	3 台
4	数控打孔机	3 台
5	手动打孔机	2 台
6	推台锯	1 台

7	电子锯	1 台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 (2)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80m³/a。 (3) 供电系统 项目无备用发电机，生产及办公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量为25万度/年。 6、劳动制度 项目设员工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250天，每天8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根据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222 号，项目租赁江门市正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7 号厂房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是合理合法的。		
二、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7 号，项目东面为门卫室，南面为沙场和废品站，西面为星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面为高沙四街。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还有周围村民住宅的生活污水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54'55" 至 113°39'52"、北纬 22°33'33"至 22°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下最

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text{m}^3/\text{s}$ 。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text{m}^3/\text{s}$ 。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江门河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T15190-2014），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诚顺摩托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根据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江门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口）的进行监测，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江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水温（℃）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	2016年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监测结果表明, 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水质状况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网址: 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 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3。

表 4-3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 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目标, 2020 年全市现役

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其中部分地段 pH、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江门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石冲社区	住宅区	西南	7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	废气、噪声
风雅社区	住宅区	西北	171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废气
丽苑社区	住宅区	北面	218m		
怡康社区	住宅区	西面	663m		
育德社区	住宅区	西南	1395m		
群众社区	住宅区	东南	542m		
潮连街道	住宅区	东北	871m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水温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6~9	
DO	≥3	
COD _{Cr}	≤30	
高锰酸钾指数	≤10	
BOD ₅	≤6	
SS	≤150	
氨氮	≤1.5	
LAS	≤0.3	
总磷	≤0.3	
挥发酚	≤0.01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段		
			1 小时 平均值	24 小时 平均值	年平均 值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	0.15	0.07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中附 录 D 标准	TVOC	8 小时均值 0.6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5-4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pH	硝酸 盐	亚硝 酸盐	氨氮	总硬 度	单位： mg/L
	<6.5, >8.5	>20	>1.0	>0.5	>4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表 5-4 生活污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table><tr><th>标准</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TN</th><th>TP</th></tr><tr><td>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0</td><td>40</td><td>5.0</td></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较严者</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0</td><td>40</td><td>5.0</td></tr></table>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较严者	≤300	≤150	≤180	≤30	40	5.0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较严者	≤300	≤150	≤180	≤30	40	5.0																							
2、废气：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2.9kg/h；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³。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3、噪声：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5-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噪声</th><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h rowspan="2">dB(A)</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噪声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噪声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不建议为其分配总量。 项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0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1t/a，无组织排放 0.001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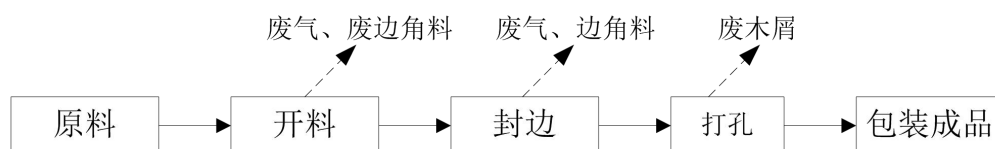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设计图纸，将外购回来的多层木板用开料机、电子锯等进行开料，形成相应规格的木板块，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木材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封边：利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熔融涂胶到木板上用封边条封边，包括贴边、前后对齐、粗修、精修、刮边等，整个过程中人工上料后由封边机自动完成，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热熔胶产生的少量 VOCs、粉尘、封边条废边角料；

打孔：用打孔机或排钻对板柜进行打眼、钻孔，并上相应的五金配件，如螺丝、拉手等，增加板柜的紧固性和安全性，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对成品进行简单包装。

产污环节：

- 1、废气：开料粉尘、封边废气；
- 2、废水：员工办公的生活污水；
- 3、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热熔胶、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废木屑、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

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开料粉尘：项目外购回来的木材板进行开料、打孔、修边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锯材（锯材厚度≤35 毫米）”的粉尘产污系数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外购回来的木板规格一般为 1.2×2.4m²、厚度为 18cm、9cm 和 5cm。项目年加工的木材的量为 1000m³，即产生粉尘量约 0.321t/a。

项目拟对产生粉尘的设备均设置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示：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表 6-1 项目总风量计算

污染源	设备数量	设备自带集气口数量	单个集气口面积	所需总风量
排钻	1	2	0.15m ²	6768m ³ /h
打孔机	5	1	0.05m ²	
封边机	3	4	0.08m ²	
开料机	5	1	0.1m ²	
电子锯	1	3	0.1m ²	

经计算，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1.88m³/s，即 6768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设置风量为 10000m³/h。预计收集效率为 90%，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5%，则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6-1 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	有组织（由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

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尘	0.289 t/a	1.4mg/m ³	0.014t/a	0.7mg/m ³	0.007kg/h	0.032 t/a (0.016kg/h)

(2) 封边废气:

项目使用 EVA 热熔胶作为板材粘接的介质,封边机作业温度在 160~185℃之间,根据 EVA 热熔胶的特性可知,当加热到 90℃左右时热熔胶开始软化,在温度达到封边机正常使用的温度时 EVA 热熔胶处于粘稠流动液体,此时未达到 EVA 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理论上不会产生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等的分解单体,但在封边挤压作用下,可能存在少量分子间会发生断裂、降解,产生较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即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与常见的密封胶基本性质相近,均可作为材料的粘接和密封所用,使用时固化速度快,一般在 5~15S 之间,热解温度在 200℃以上,稳定性高,因此本评价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2.1-1 表面涂装企业常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参考值(其他表面涂装行业制造):密封胶的 VOCs 含量为 5%;本项目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0.25t/a,则项目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为 0.0125t/a。项目拟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设有封边机 2 台,每台封边机的集气面积约为 0.5m×1.2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示: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5m;

A——罩口面积, 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5m/s。

则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1.38m³/s, 即 4968m³/h, 建设单位设置风量为 5000m³/h。收集后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预计收集效率为 90%,本次取 UV 光解催化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则项目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综合效率为 90%。则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6-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有组织（由 15 米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0.0125t/a	0.011t/a	1.13mg/m ³	0.001t/a	0.11mg/m ³	0.0006kg/h	0.001t/a (0.0006kg/h)

注：全年按工作 250 天，每天 8 个小时计。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用水，项目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污水的用水量为 0.4t/d，100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32t/d，80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8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80	220	12
	产生量(t/a)	0.020	0.014	0.017	0.001
	排放浓度(mg/L)	200	150	180	12
	排放量(t/a)	0.016	0.012	0.01	0.001
执行标准		300	150	180	30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表 6-3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数控开料机	2	75~85
全自动封边机	2	70~80
全自动打孔机	1	78~85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废热熔胶：项目使用热熔胶的过程中会有少量胶水残留在封边机上，建设单位定期用刀片进行刮除，产生的废胶约为 0.002t/a，项目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约 0.1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和废木屑：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开料、封边和钻孔，产生量约为 0.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系统。本次以 VOCs 削减量为 0.001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3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为 0.004t/a，活性炭装填量为 0.1t，项目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0.101t/a（含有机废气）；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6-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物	一年	T	暂存于单独的收集室内，地面设置储漏盘	危废商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开料粉尘	粉尘	有组织	1.4mg/m³，0.289t/a	0.7mg/m³，0.014t/a
			无组织	0.032t/a	0.032t/a
	封边废气	VOC s	有组织	1.13mg/m³，0.011t/a	0.11mg/m³，0.001t/a
			无组织	0.001t/a	0.00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250mg/L，0.020t/a 180mg/L，0.014t/a 220mg/L，0.017t/a 12mg/L，0.001t/a	200mg/L，0.016t/a 150mg/L，0.012t/a 180mg/L，0.014t/a 12mg/L，0.001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1.2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热熔胶			0.002t/a	
	废包装材料			0.1t/a	
	废边角料及废木屑			0.5t/a	
	废活性炭			0.101t/a	有资质单位回收
噪 声	运营期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开料机、封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在装修材料选择时，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时产生的粉尘和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5-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b. 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本评价选择 PM10、TSP 和 VOCs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

		(mg/m ³)	
PM10	1 小时平均值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VOCs	1 小时平均值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5-6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PM10	VOCs
排气筒G1	28	25	/	15	0.45	17.46	25	2000	0.007	/
排气筒G2	20	25	/	15	0.38	12.25	25	2000	/	0.001
面源 (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项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VOCs		
车间	0	0	/	3.5	2000	0.016		0.001		
	64	0								
	64	25								
	52	17								

表5-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表5-8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PM10 (G1 排气筒)		VOCs (G2 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33	0.0007	0.15	/	/
32	/	/	0.0001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007	0.15	0.0001	0.01
D10%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m	PM10 (有组织)		VOCs (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33	0.0212	2.36	0.0016	0.1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212	2.36	0.0016	0.13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36%。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5-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PM10	700	0.007	0.014
2	/	VOCs	110	0.0006	0.001
主要排放口合计		PM10			0.014
		VOCs			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10			0.014
		VOCs			0.001

表 5-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项目厂房	开料	PM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2
2		封边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	0.001

			(DB44/814-2010) 第Ⅱ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PM10				0.032
	VOCs				0.001

表 5-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PM10	0.046
2	VOCs	0.002

(3) 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木材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进行除尘处理，风机总风量 10000 m³/h，预计粉尘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主要是将含气流通过布袋织物将颗粒物进行过滤分离，达到除尘的目的。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对除尘器的概略效率：袋式除尘器对不同粒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 99%以上，本次环评保守估计处理效率为 95%。经处理后粉尘的有组织排放浓度 0.7mg/m³、排放量为 0.014t/a，并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向周边大气环境排放，排放量为 0.032t/a。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封边使用热熔胶的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设计风量为 5000m³/h。预计收集率为可达到 90%，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 2 级，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 50~8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次评价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处理效率为 90%。则经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1mg/m³，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可达到废气排放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³ 的要求。则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①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5。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6，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6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5。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占地面积 890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天，一期工程规模 5 万吨/天，采用 A²/O 氧化沟微孔曝光处理工艺，于 200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 A-A²/O 氧化沟微孔曝光处理工艺，于 2006 年通过环评(粤环函[2006]826 号)，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2]237 号)。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办理环评手续中，将拆除原接触消毒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安装精密过滤器、生化池挂设生物膜填料，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河。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22 万吨/天。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为天沙河东片区、天沙河西片区、江门河北片区、江门河南片区、礼乐文昌沙片区、江门恒大御景半岛、朗晴新天地、帕佳图尚品、礼乐街道。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32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1%。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8-7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水质 (单位: 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8*)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江门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H1	三级化粪池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0.0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WS-01	COD _{Cr}	200	0.064	16
		BOD ₅	150	0.048	12
		SS	180	0.04	10
		氨氮	12	0.004	1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

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废热熔胶：项目使用热熔胶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废胶产生，约为 0.002t/a，项目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约 0.1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系统产生，产生量为 0.1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其中包括：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项目要求定量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将以上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表 8-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2m ²	桶装	0.5t	1 年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板材、热熔胶，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不涉及一种危险物质，则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8-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四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

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表 8-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年产板式衣柜 1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6163°	纬度	22.6262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0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3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 ³ 。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	

		设置警示标志等。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8、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8-1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半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G1 排气筒	粉尘	每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G2 排气筒	总 VOCs	每年 1 次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上下风向	粉尘、总 VOCs	每年 1 次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开料粉尘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15 米排 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粉尘 (无组织)	加强通风管理	
	封边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第Ⅱ时 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管理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氨氮、SS	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 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热熔胶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		做好设备隔声减噪 的措施，同时加强 厂区绿化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有利于项目周围区域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位在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7 号，主要从事板式衣柜生产，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项目地理坐标：东经：113.106163°、北纬：22.626281°。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2）土地使用合法性

根据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222 号，项目租赁江门市正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7 号厂房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区划要求，用地合法。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其中部分地段 pH、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项目木材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并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封边使用热熔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并经 15 米排气筒 G2 排放，预计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则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影响工作评价等级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用水，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32t/d，80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进入江门河。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热熔胶和废包装材料均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HW49），0.101t/a，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可将本项目的风险影响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博菲亚家具厂年产板式衣柜 1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符合产

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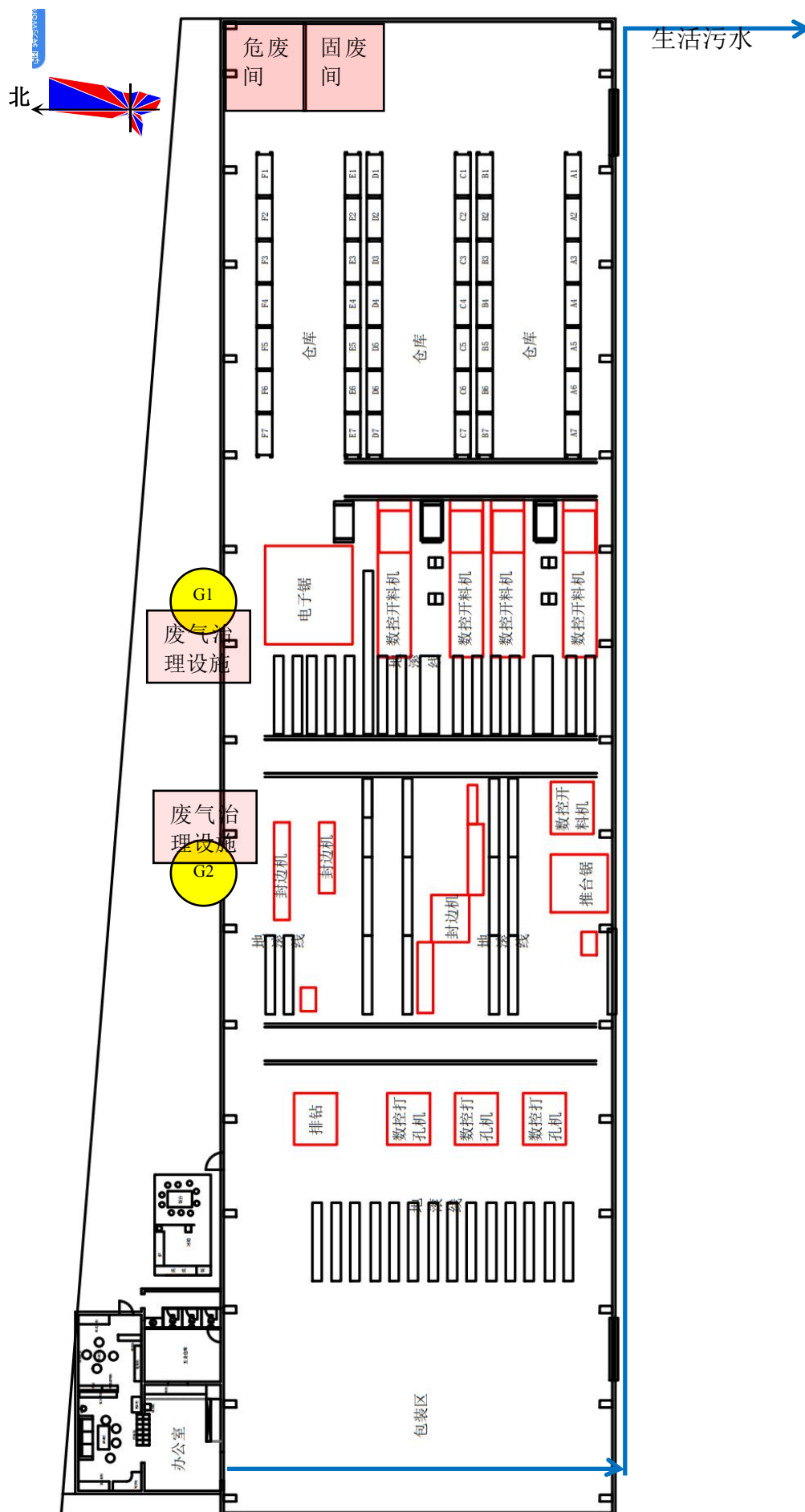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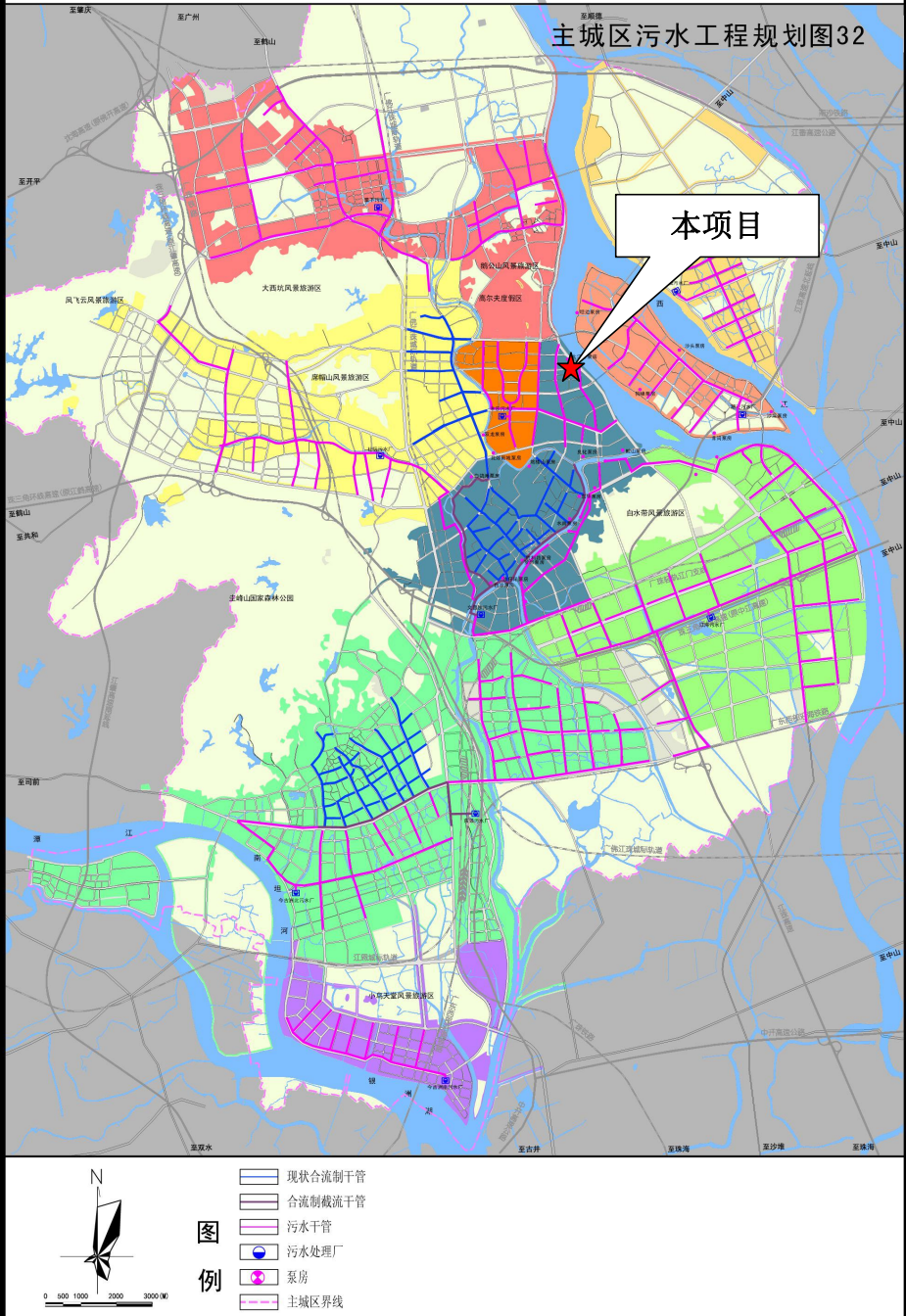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32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5 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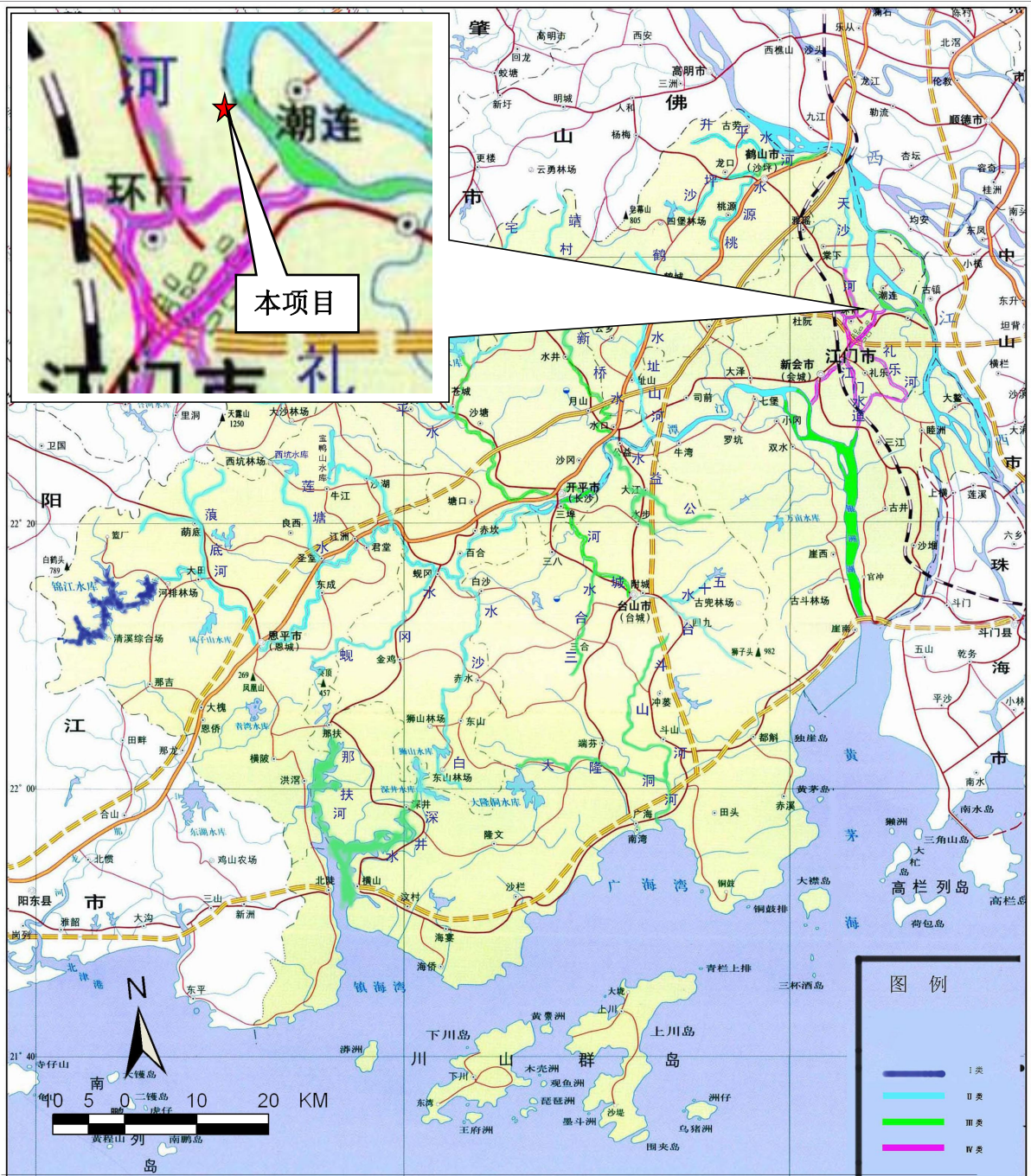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图 2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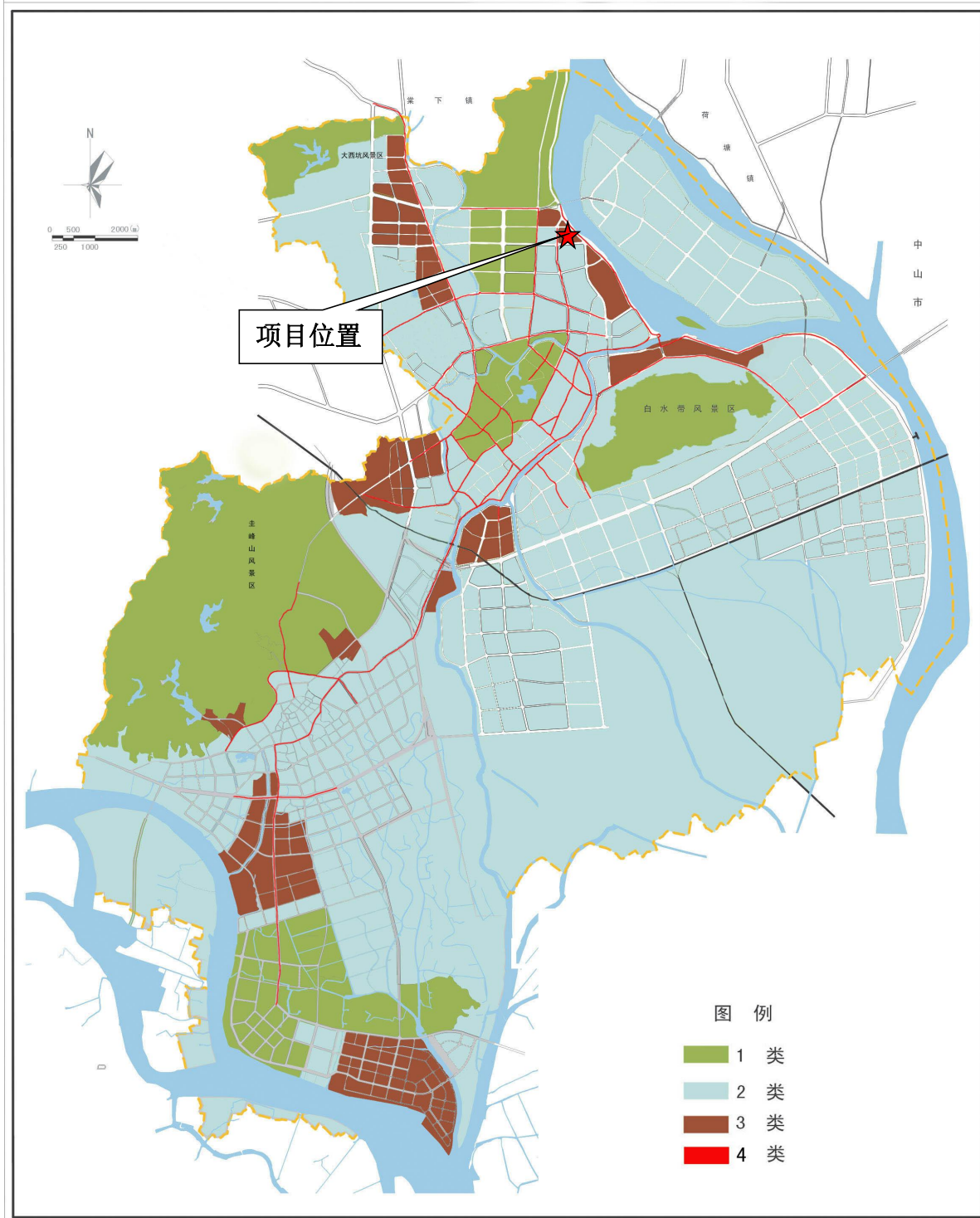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